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李才均监事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翟保军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翟保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翟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翟保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翟保军先生简历

翟保军：男，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兆宝房地产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团委书记、武装干事、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工会副主席；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翟保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